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3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66)

111 年 7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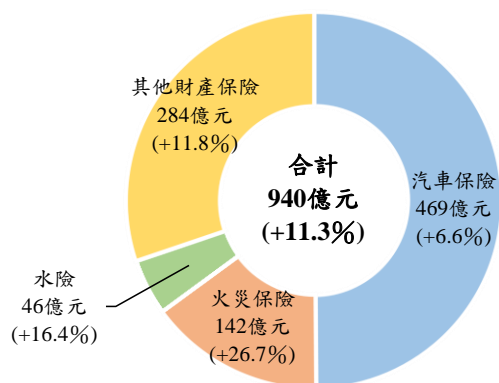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一

111 年 1-5 月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增 11.3%，賠款金額增 17.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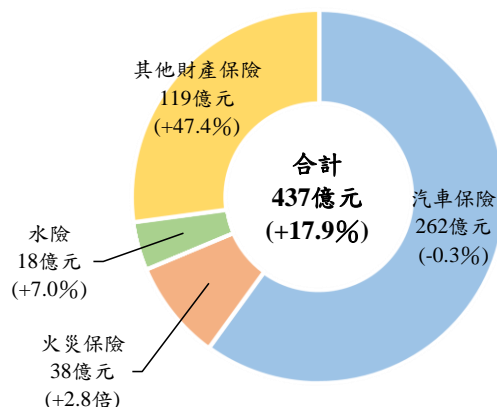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，111 年 1-5 月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940 億元，較 110 年同期增 11.3%，其中以汽車保險(含一般汽車險及強制汽機車責任險)收入 469 億元(占 49.9%)為最高，增 6.6%；其他財產保險^①(占 30.2%)因防疫及疫苗保單熱銷，增 11.8%；火災保險及水險^①亦增 26.7%及 16.4%。

二、111 年 1-5 月產險業簽單賠款金額 437 億元，較 110 年同期增 17.9%，其中占比 6 成的汽車保險微減 0.3%；另因工廠火災頻繁發生，火災保險增 2.8 倍；其他財產保險及水險亦分別增 47.4%及 7.0%。

111年1-5月簽單保費收入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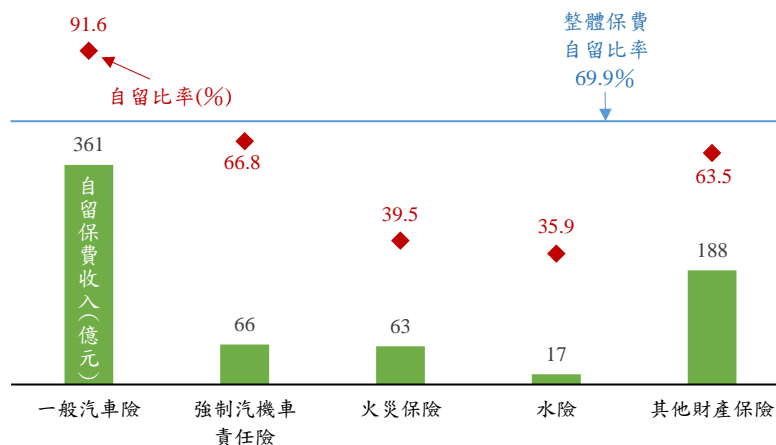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1-5月簽單賠款金額結構



註：括弧內為較 110 年同期年增率

三、財產保險收取保費後，通常透過再保險來分散風險，損失程度較低的險種對再保險之依賴程度低，自留保費收入^②可觀察最終實際承接風險之保費收入。111 年 1-5 月產險業自留保費收入 694 億元，較 110 年同期增 9.3%，自留比率^③ 69.9%，下降 0.9 個百分點，其中一般汽車險自留保費收入及自留比率分別為 361 億元及 91.6%，均居各險種之冠。

111年1-5月自留保費收入及自留比率-按險種分



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。

附註：① 其他財產保險包含工程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信用保證保險、其他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；水險包含海上保險及航空保險。

② 自留保費收入=簽單保費收入+分進再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-分出再保費支出；自留比率=自留保費收入/(簽單保費收入+分進再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)。

說明：1.汽車保險含機車保險。

2.火災保險含地震、颱風洪水、竊盜等各種住宅及商業之附加險。

3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